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恒顺众昇

公告编号：2015-146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外一家以煤矿、采矿为核心业务的公司 34% 股权。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为 1 亿美元左右，具体方案和细节有待进一步谈判确定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股票简称：恒顺众昇；股票代码：300208）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者报告书）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（编号：深专调查通字2015689号）。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文件。

3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4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三、停牌期间的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；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